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3年12月14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部分生产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租赁期限不超过36个月；并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公司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包文东董事长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审议同意。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期限为一年；并同意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向曲靖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1,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并同意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云南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包文东董事长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审议同意。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5 日